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五和六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的回應

A.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會議

I. 界定建議的第 26K(2)(b) 條中“特殊事件”的範圍，並將範圍局限在基於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理由而發生並且不可預見的事件。同時清楚訂明建議的第 26K(5) 條中有關指明牌照所指的特殊事件，是建議的第 26K(2)(b)條的一部分。

1. 就指明牌照持有人向監督申請額外的獲配限額，建議的第 26K(2)(b)條已訂明“特殊事件”發生的原因必須是申請人所不能控制的。此外，我們仔細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建議修訂建議的第 26K(2)(c)條，以加上另一要求，即“特殊事件”的發生必須是申請人所不能合理地預見的，或如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的，他必須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事件的發生。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2. 建議的第 26K(5)條訂明“特殊事件”一詞的一般定義。但是，就指明牌照持有人以“特殊事件”的發生而向監督申請額外的獲配限額，建議的第 26K(1)條訂明“有關情況”必須存在，而建議的第 26K(2)條則訂明該“有關情況”。因此，建議的第 26K(5)條是建議的第 26K(2)條的一部份，並反映了政府的政策原意。

IV. 說明如兩個指明牌照持有人就轉讓獲配限額出現糾紛，法庭對有關糾紛所作的判決，會否影響政府就他們能否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決定。

1. 根據建議的第 26L(2)及(3)條，獲配限額的轉讓必須已完成，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才可一同就該轉讓通知監督。收到該通知後，監督會考慮有關轉讓的支持文件或資料，並核對受讓人牌照就該轉讓有足夠數量的獲配限額。如監督滿意，它將相應地調整有關指明牌照持有人的獲配限額數量。此外，根據建議的第 26I(1)條，監督在決定某指明牌照持有人就相關的排放年度而言是否符合排放總量上限，將會考慮該轉讓。
2. 如就轉讓獲配限額出現糾紛，我們或會因應法庭的決定，調整有關指明牌照持有人的獲配限額數量的記錄。如經調整後，某發電廠的實際排放量因而超出可排放量，檢控官會按照既定的檢控政策，考慮是否檢控有關的指明牌照持有人。

VI. 考慮規定本地電力公司只能在作出了應盡的努力亦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情況下，才獲准購買排放配額。同時考慮將本地電力公司可購買的排放配額數量，限於它們的獲配限額的某個百分比。

1. 容許本地發電廠以項目形式與珠江三角洲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的目的，是向它們提供另一個具彈性的方法，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我們仔細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

(a) 在任何一個排放年度，某本地發電廠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不可多於它在排放年度開始時的獲配限額的數量的百分之十五；以及

(b) 收到有關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後，監督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會議

II. 連同當局建議就認可排放交易計劃下取得排放配額以增加獲配限額數量的事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外，也應考慮在技術備忘錄加入建議的第 26M(2)、(4)、(5)及(6)條，以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增加獲配限額的申請。

1. 正如以上解釋（請參閱我們就上述 A 部分第 VI 項的回應），我們建議就本地發電廠通過跨境排放交易可取得的排放配額數量施加上限，以及就這類申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我們相信修訂後的機制，應足以進一步確保這類申請的批核，會經過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特別是對本地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

III. 在建議的第 26M(3)條中加入要求，規定指明牌照持有人必須通知監督任何排放配額的轉讓。

1. 我們同意要求指明牌照持有人通知監督任何排放配額的轉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C.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會議

I. 考慮在有關未能遵從排放總量上限要求而新增的罰則內，要求有關罰款必須由股東支付。

1. 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在提出該修正案之前，我們先要了解相關的法律事項。

- II. 在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說明監督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就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排放配額以調高獲配限額數量的事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1. 正如以上解釋（請參閱我們就上述A部分第VI項的回應），我們建議在收到有關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 III. 確認局長根據建議的第37D條修訂附表2A及2B時，是採用先通過後審議的程序。**
1. 任何環境局局長根據建議的第 37D 條提出就附件 2A 及 2B 的修訂，均必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IV. 在有關第42(1)條的修訂內，加入"取消"一詞。**
1. 我們同意在有關第 42（1）條的修訂內，加入“取消”一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26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第(4)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局長藉着為施行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任何分配，則”。
- 5 在建議的第 26I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凡有”之後加入“指明牌照的”；
 - (b) 在第(1)款中，刪去“該指明牌照”而代以“該牌照”；
 - (c) 在第(2)款中，刪去“第 30A 條”而代以“第 30B 條”。
- 5 在建議的第 26K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等發生時**”而代以“**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 (b) 在第(2)(b)款中，刪去“及”；
 - (c) 刪去第(2)(c)款而代以 —

- “(c) (i) 就特殊事件而言，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不能合理地預見的，或如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的，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事件的發生；或
- (ii) 就未能取得排放配額一事而言，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未能取得排放配額的情況；及”；

(d) 在第(2)款中，加入 —

“(d) 就特殊事件而言，申請人亦 —

- (i) 已在該事件發生後 5 個工作天內，將發生該事件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及
- (ii) 已在該事件發生後，迅速地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將因發生該事件而引致的該類別污染物在該排放年度從該牌照所涉處所的排放的數量，盡量減少。”。

5 在建議的第 26L(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3月31日”之後加入“或”。

5 在建議的第 26M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取得**”而代以“**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
- (b) 在第(2)款中，在“凡指明”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c) 在第(4)(a)款中，刪去“12月31日”而代以“6月30日”；

(d) 加入 —

“(4A) 就某指明牌照而言，可根據第(2)款就某排放年度及某類別指明空氣污染物調高的獲配限額的總數量，不得超逾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乘以附表 2C 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量。

(4B) 監督在收到第(4)(a)款提述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的目的，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e) 在第(5)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f) 在第(6)款中，刪去“20 個工作天”而代以“180 天”；

(g) 在第(6)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h) 加入 —

“(6A)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以第(3)款描述的方式，就某排放年度而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排放配額，該指明牌照持有人須於作出該項轉讓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但無論如何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作出該項轉讓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6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而代以“除第 3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該牌照”。”。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0A 條之後加入 —

**“30B. 因超額排放違反指明牌照的
條款及條件**

凡有指明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則該人如違反該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就下述數量的每一噸處罰款 \$30,000：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第 26I(1) 條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而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按照 (a) 段計算所得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在建議的第 31(1)(na) 條中，刪去 “等發生時” 而代以 “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12 在建議的第 37D(1) 條中，刪去 “及 2B” 而代以 “、2B 及 2C”。

13 刪去在“更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轉讓或取消，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繼續有效或取消，”。

15 (a) 在標題中，刪去“2A 及 2B”。

(b) 加入 —

“附表 2C [第 26M 及 37D 條]

為本條例第 26M(4A)條的目的
而指明的百分率

15%。”。